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监事严飞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严飞飞女士系本公司股东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监事，因其在股东单位的工作变动原因，其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飞飞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的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严飞飞女士辞去上述监事职务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严飞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监事会对严飞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鉴于严飞飞女士上述辞职，同时鉴于公司原监事郑小海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8年12月12日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3,033,7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推荐刘中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推荐张良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刘中锡先生和张良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之情形。本次增补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44号）之附件。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